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545大學路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勞中檢綜字第09335009579號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三份

說明：

- 主旨：檢送 貴單位大專院校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感電預防專案檢查、知書，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請查照。
- 一、本次檢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五項，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
- 二、所有違反規定事項如發現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所提出。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埔里鎮545大學路1號）
副本：南投縣政府（含附件）、本所綜合組（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七樓

傳 真：04-22550635

聯絡人及電話：羅惠元 04-22550633#173

- 一、本次檢查中心、應仁亭、土木等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檢查，僅應仁亭、土木等違反事項計五項（詳如附件），而改善情形詳註違反事項後，檢附如下。
- 二、敬請本校各系、處、場、所之系、所、處、場、所負責人，應即改善，以避違反事項，並說明二規定，衛生處罰事宜。
- 三、本中心將違反事項列入本學期輔導重點項目。
- 四、本中心將違反事項列入本學期輔導重點項目。

所長 陳 森

技正邢治宏

技正邢治宏

技士楊朝

93年11月4日暨收文 第 0930009244 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大專院校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事項注意：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檢查日期	093/10/29
事業單位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545大學路1號	電話	049-2910960
受檢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545大學路1號		
事業主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校長 姓名：張進福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技士 楊朝全 (主) (應以) 約僱人員 廖珮瑜, 劉鈺方	勞工人數	男：132人，女：35人 合計：167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法令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第1項第4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1項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即日	1
2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自動檢查辦法第040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14條第2項	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七日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二)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 各實驗室高壓氣體容器(氮氣鋼瓶等)均未固定 (應以手視治廠商改善中; 土特水質竟隱憂已改善)
- 生物醫學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未實施每年定檢 (已改善並送至環安中心簽核中) 完成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 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 於石綿板、塑膠板、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踏穿災害預防)
-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作業車；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二公尺者，應設置圍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另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墜落預防)
-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應加強通風，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從事油槽、油桶、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應事前清除危險物、油氣並確認無殘留。(火災爆炸預防)

- (二)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加強承攬管理，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管制、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感電預防專案檢查

事項注意：

一、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責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二、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檢查日期	093/10/29
事業單位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545大學路1號		電話	049-2910960
受檢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545大學路1號			
事業主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校長 姓名：張進福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技士 楊朝全 (正本) (複印) 約僱人員 廖珮瑜, 劉鈺方	勞工人數	男：132人，女：35人 合計：167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法令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1項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即日	2
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3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2項	雇主不得於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即日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二)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 ✓1. 水質分析實驗室分電箱未實施接地 (預計1/4改善完成)
- ✓2. 土壤力學實驗室通路上有移動電線且未防護 (已於1/9拆除該延長線)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 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 於石棉板、塑膠板、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踏穿災害預防)
-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作業車；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二公尺者，應設置圍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另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墜落預防)
-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應加強通風，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從事油槽、油桶、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應事前清除危險物、油氣並確認無殘留。(火災爆炸預防)

- (二)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加強承攬管理，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管制、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危險性機械設備一般檢查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檢查日期	093/10/29
事業單位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545大學路1號		電話	049-2910960
受檢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545大學路1號			
事業主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校長 姓名：張進福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技士 楊朝全 (主) 廖珮瑜, 劉鈺方 (檢) (檢)	勞工人數	男：132人，女：35人 合計：167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法令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030條第1項第3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5條第2項	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	即日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二) 本次檢查計1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 生物醫學實驗室第一種壓力容器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未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已達成標示)

-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1.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2. 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3. 於石綿板、塑膠板、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踏穿災害預防)
 4.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作業車；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二公尺者，應設置圍欄、護蓋或安全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另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墜落預防)
 5.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應加強通風，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從事油槽、油桶、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應事前清除危險物、油氣並確認無殘留。(火災爆炸預防)
- (二)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加強承攬管理，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管制、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

事項注意：
一、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二、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